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3/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 (第 190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第 191 號法律公告)

第 19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以向某名個人授予一項豁免：凡該人收取的款項，或累算歸予該人的款項，屬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購買電力而作出的付款，而該電力是在該人所經營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的過程中產生，則該人即無需繳付根據第 112 章第 4 部應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2. 根據第 190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是某名個人在指明的情況下，參與上網電價計劃。該計劃是由中電或港燈按照政府與中電或港燈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而負責管理的，而根據該計劃，中電或港燈可購買由安裝於住用處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電力。

3. 第 190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就下述利得稅適用：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應徵收的利得稅。

4. 第 191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4(1A)(g)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商

業登記規例》(第 310A 章)第 8 條，以豁免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受第 310 章的所有條文管限，包括有關申請商業登記及繳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規定。

5. 訂立第 190 及 191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旨在實施《2018 年施政綱領》(第 116 頁)內說明政府的立法建議，以豁免個人在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

6. 環境局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NB CR 1/3231/19)並無提及當局曾否就有關豁免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7.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可再生能源的落實詳情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包括建議豁免於其住宅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個人，使該人無需繳付第 112 章下的利得稅及受第 310 章的條文管限。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基本上支持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方向，但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有意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個人及機構提供進一步支援和便利措施，例如放寬規管在不同類型建築物或處所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規定。委員亦討論上網電價計劃的實施安排及其對電費的影響。

8. 第 190 及 19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 (第 2 號)規例》

(第 192 號法律公告)

9. 第 192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該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以實施對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防污公約附則 VI》")作出的有關修訂。¹

10. 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P 章，其效力是在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上使用的或在船舶上運載以供使用的燃油的含硫

¹ 《防污公約附則 VI》載列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要求。《防污公約附則 VI》的要求藉第 413P 章在香港實施。

量，不得超逾《防污公約附則 VI》第 14.1 條所列的限值。²至於行駛非國際航程的船舶，相關含硫量不得超逾 0.50%(以單位質量計算)。

11. 第 192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413P 章作出相應修訂，並廢除第 413P 章內一項已失時效的條文(第 46(1)條)。

12. 根據第 413P 章第 31(1)及 56(1)條，若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違反上文第 10 段所提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

13. 本部察悉，當局憑藉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192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有效的《防污公約附則 VI》。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8/10/90/1)第 6 段所述，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徵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1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一系列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包括第 19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關諮詢受影響各方的機制及實施立法建議的事宜亦予以討論。

16. 第 19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第 193 號法律公告)

17. 第 19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以其作為香港大學("港大")校監的身份³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3(2)條按港大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修訂第 1053 章附表內《香港大學

² 根據第 14.1 條，目前的限值為 0.50%(以單位質量計算)。

³ 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2(3)條，港大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

規程》的規程 III，以加入可由港大頒授的 3 個學士學位⁴及 3 個碩士學位。⁵

18. 據港大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4 段所述，港大加入有關學位課程，是配合各有關專業的學術教育和培訓的需求。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港大已就第 193 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各方。港大應本部查詢時確認，第 193 號法律公告所述各項修訂已獲港大相關學系、學院、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批准。

20.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9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1. 第 19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20 年 1 月 8 日

⁴ 新增的學士學位涉及文學及理學，以及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

⁵ 新增的碩士學位涉及建築學(設計)、佛法輔導，以及口腔頰面放射及成像診斷學。